

彰化縣 109 年度資賦優異類課程調整增能研習計畫

(以國中數學及自然領域為例)

壹、依據：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特殊教育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相關專業知能。
- 二、強化教師課程調整能力，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 三、鼓勵教師自主規劃精進課堂教學活動或研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學品質，俾利推動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2:30-17:20

伍、參加對象：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教師。(優先錄取)
- 二、對研習內容有興趣之教師。

陸、研習地點：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樓 611 會議室。

柒、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	主講人
12:30~13:00	報到	
13:00~15:00	課程調整示例：自然領域 (如何讓資優班透過課程調整達到素養取向總體課程與資優生物示例)	講師：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陳鴻任教師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7:10	課程調整示例：數學領域 (多項式長除法與綜合除法加速、加深、加廣的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講師：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陳光鴻教師
17:10~17:20	綜合討論	

- 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前逕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關鍵字→彰化縣 109 年度資賦優異類課程調整增能研習計畫(以國中數學及自然領域為例)】。

捌、核發時數：

- (一) 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
- (二) 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 (三)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

拾、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本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拾壹、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附則：

（一）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筷。

拾參、本研習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